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为“中方县智慧中方建设一期 PPP 项目”中标单位，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中方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方县政府代表方）共同设立了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中方”），注册地址为怀化市中方县，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1.35%。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智慧中方 | 销售商品   | 2,788.91       |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预计**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智慧中方 | 销售商品   | 20,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生态城银松路21号人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3.5     | 71.35% |
| 中方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86.5     | 28.65% |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年12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19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4,948,516.35        | 113,727,730.67       |
| 负债总额   | 79,464,905.55         | 79,505,446.37        |
| 流动负债总额 | 79,464,905.55         | 79,505,446.37        |

|      |                         |                             |
|------|-------------------------|-----------------------------|
| 净资产  | 35,483,610.80           | 34,222,284.30               |
|      | <b>2018年<br/>(未经审计)</b> | <b>2019年1-3月<br/>(未经审计)</b> |
| 营业收入 | 6,690,849.08            | 0.00                        |
| 利润总额 | 254,948.86              | -1,261,326.5                |
| 净利润  | 254,948.86              | -1,261,326.5                |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九）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与中方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方县政府代表方）共同设立了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怀化市中方县，英飞拓持股比例为 71.35%。

##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付款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时间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合同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四)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公司未能及时审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如下：智慧中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定义所描述的“享有可变回报”，未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致使公司与智慧中方在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提交审议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与智慧中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

针对后续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完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报送程序和报送要求，确保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及时性。对于后续的关联交易监管，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路径和制度，继续由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信息的判断、收集和传导，确保重大交易信息能够及时反馈至财务部和证券部确认是否构成需要审批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并视情形履行审批程序，保障信息披露及时性。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董事会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英飞拓将智慧中方补充认定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

2、英飞拓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广发证券对英飞拓本次补充审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